**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通知**

**一、符合貸款的資格類別**

家庭年收入總金額為新台幣120萬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1.請公告通知，謝謝。

2.請協助學生有無意願參加就貸行

前教育宣導座談會預定2/05(三)12:30辦理。

1. 註冊會員: 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 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

**三、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一)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 每年08月01日起至九月底

第二學期: 每年01月15日起至二月底

(二)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滿20歲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滿20歲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請於對保日完成後繳回學務處)**。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四、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可貸款項目：

*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1000元、大專3000元。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5.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4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2萬元)。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7. 海外研修費（上限為44萬元）。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領有公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3.就學貸款之額度，係本行依據第1項所列可申貸項目，估算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花費之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6個學期

所需花費之金額），如有修訂時公佈於本行網站。​